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1-005
债券代码:122044 债券简称:10连云债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2月11日,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9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发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联系方式:

1、联席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何斌辉 刘勇 李卓彦 徐克非
联系人:周绪凯 石军
联系电话:010-68531378 010-63081117
传 真:010-68537868 010-63081071

2、发行人: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沙晓春 刘坤 王静
联系电话:0518-82389269、82387588
传 真:0518-82380588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 号:临2011-004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2号文《关于核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本次发行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发行人: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保森、吕超、于浩坤
联系电话:0533-3586666 3582586
传真:0533-3585586 3581362
保荐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泽业、戴铭川
联系电话:021-68763557 68763375
传真:021-68762320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1-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经营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告所载的财务数据为母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母公司2011年1月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本期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营业收入(万元)	6,835	6,835
净利润(万元)	572	572
	2011年1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万元)	1,483,565	1,486,812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04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于2010年12月4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建发股份拟转让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置业")100%股权,现将长进置业的资产评估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沪众评报字(2010)第310号评估报告,长进置业截至2010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74,072.25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025.07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047.18万元,评估增值30,035.66万元。净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流动资产项下的房地产开发项目(仁融大厦)市场价值增加。现拟以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将长进置业100%股权以不低于3.4亿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待股权转让成功后,我司将履行后续公告义务说明对收益的具体影响数额。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0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物资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就公司为杭氧物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月17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信银杭湖暨委字第000178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向杭氧物资公司提供总额500万元的贷款。2011年1月1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氧物资公司发放的贷款500万元已到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钟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钟建新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于2011年2月10日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钟建新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即刻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钟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编号:临2011-0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保荐机构指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人:张薇、邓久发
联系电话:0571-85278141、0576-88827809
传 真:0576-88827887
保荐机构联系人:濮宋涛、刘静芳、姚力、王娟
联系电话:021-68762756
传 真:021-68762767、021-68763115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1-00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证券2011年1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第二大股东,本公司持有广发证券622,326,463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的24.82%。本公司采用权益法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按照相关规定广发证券披露2011年1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1月
营业收入	368,967,105.81
净利润	129,118,688.57
期末净资产	19,058,527,408.27

上述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详见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因广发证券未提供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故本公司无法估算上述数据对本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838 股票简称:国兴地产 编号:2011--006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2月11日上午9:00-10:00时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105号观湖公寓1号楼5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孙庆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9451.2556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52.22%。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55,500万元贷款协议的议案》。

大会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署55,500万元贷款协议。该资金专项用于"重庆原天原化工总厂"项目(即"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开发,期限3年。

该笔贷款以重庆国兴公司自有的位于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路34号2号地块88171.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104房地证2008第05994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直至该笔贷款本息还清为止;该项目在建工程形成后,以在建工程作为贷款抵押;根据房地产开发贷款管理要求,接受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对该笔贷款资金和该项目销售资金进行全封闭管理。

贷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上浮20%。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表决情况:

同意9451.255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万秋琴 曾礼庆

3、结论性意见:除未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之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0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并购贷款提供担保的提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五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并购贷款将用于收购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制药"股权。在产业发展完成对红旗制药的收购后,产业发展将以其持有的红旗制药70%的股权一并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11-005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

2、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3、包括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其担保金额:人民币121,000万元

4、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5、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57,2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

6、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产业发展向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的五年期并购贷款人民币1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并购贷款将用于收购沈阳红旗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制药"股权;在产业发展完成对红旗制药的收购后,产业发展将以其持有的红旗制药70%的股权一并为上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产业发展成立于2001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李显林,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产业发展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330.8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65,330.80万元,占100%股权。

经上海华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产业发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24,9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84,61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40,282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333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146万元(以上为产业发展母公司口径)。

根据产业发展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产业发展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16,12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128,64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187,478万元;201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90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3,136万元(以上为产业发展母公司口径)。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产业发展目前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故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数量: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57,292.80万元(注:其中港币兑人民币汇率按1:0.88折算),占2009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24.29%;且均为对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2月11日下午1:3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1月31日。会议由副董事长董星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39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56%。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也无新议案提交表决。大会议案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在宁波化学工业区湾塘片购买20.3万平方米的土地用于8万吨/年顺酐及衍生物一体化项目建设,土地出让金约9,500万元。相关价款由本公司借款给宁波江宁化工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为:53980000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方怀宇、林慧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1-009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2月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帅长斌先生召集,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见2011年2月12日的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程序和参加会议的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1-010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定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2月28日(星期一)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2月27日——2011年2月28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15:00至2011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1年2月22日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江山国际大酒店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2《发行方式》

2.3《发行对象》

2.4《锁定期》

2.5《认购方式》

2.6《发行数量》

2.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8《上市地点》

2.9《募集资金用途》

2.10《分配利润安排》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4、《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关于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见1月18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1年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于2011年2月24日对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再次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五、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

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061;投票简称:"江化投票"。

3、在投票当日,"江化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2.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	2.03
2.4	《锁定期》	2.04
2.5	《认购方式》	2.05
2.6	《发行数量》	2.06
2.7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07
2.8	《上市地点》	2.08
2.9	《募集资金用途》	2.09
2.10	《分配利润安排》	2.10
2.11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2.11
3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3.00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5	《关于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3)在"委托数量"项填报表决意见,在"委托数量"项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不同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1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1年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至2011年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1年2月24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投资管理部)。

2、登记时间:2011年2月23日至2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324100)。

七、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源、何锋

电话:0570-4057919

传真:0570-4057346

地址:浙江省江山市景星东路38号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邮编324100)

2、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201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同意□ 反对□ 弃权□

2.2《发行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3《发行对象》

同意□ 反对□ 弃权□

2.4《锁定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2.5《认购方式》

同意□ 反对□ 弃权□

2.6《发行数量》

同意□ 反对□ 弃权□

2.7《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2.8《上市地点》

同意□ 反对□ 弃权□

2.9《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反对□ 弃权□

2.10《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反对□ 弃权□

2.11《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4、《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回 执

截至2011年2月22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10年9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物资公司")提供总额为3000万元的委托贷款。现就公司为杭氧物资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1年1月17日,公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1)信银杭湖暨委字第000178号的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同意向杭氧物资公司提供总额500万元的贷款。2011年1月17日,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向杭氧物资公司发放的贷款500万元已到账。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钟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钟建新先生由于个人身体原因,于2011年2月10日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钟建新先生在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其它职务。

本公司不存在因上述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不足法定人数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钟建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即刻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钟建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2月12日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含三年)为首个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公告》等

注:本基金场内简称为"工银四季"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7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1年1月11日 至2011年1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2月1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9,28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402,315,442.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46,184.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402,315,442.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46,184.47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2,403,461,626.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2月10日

注:1、本次募集期间所发生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本次募集场外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2,185,018,442.22元,场内有效净认购金额(不含认购利息)为217,297,000.00元。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2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2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四季收益
基金主代码	164808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增聘基金经理)	是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解聘基金经理)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明波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何秀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江明波
任职日期	2011-02-10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江明波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理学硕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至2003年7月担任债券研究员;2003年7月至2003年11月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1月26日至2007年1月20日担任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全国社保基金债券组合和回购组合基金经理;2006年8月至2006年12月担任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2004年6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8年4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11月至2009年11月,担任专户投资部副总监。2009年11月至2010年6月,担任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总监。2010年6月起,担任专户投资部总监。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485107 /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08-04-14 / - 160602 / 鹏华普天债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03-11-26 / 2007-01-20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原因	-
离任日期	-